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现对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25%，银行贷款 75%。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既有广州机场高速起点位于三元里，路线一路往北沿着机场路、广花路高架布设，沿线设置新市互通、黄石南互通、黄石北互通，在黄石北处与广花路分离，与华快三期处设置平沙互通后，跨越流溪河，下穿北二环高速后进入太成互通，接入机场收费站。机场高速北延线从太成立交接出，一路往北，设置东湖互通、花山互通，接入花山北互通与乐广高速相接，然后路线往东，进入花东镇设置金谷互通、山前互通，终点接入京港澳高速北兴互通。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起于三元里互通，北至北兴互通接京港澳高速，并顺接街北高速，总长度为 49.771km。其中三元里至平沙段长约 7.68km，进行智慧化交通等技术改造。平沙至北兴段改扩建长度约 42.091km（平沙至白云机场段长度约 16.529km，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长度约 25.562km）。

(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

(2) 技术标准：平沙至白云机场路段，现状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59m，本次改扩建工程在此段落采用在旧路两侧分离式新建的方式，设置机场快速通道和混行通道的复合式断面，其中平沙至蚌湖段采用单向“4+2”（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2 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二车道）组合的双向十二车道断面，蚌湖至太成段采用单向“4+3”（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3 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三车道）组合的双向十四车道断面。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原有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33.5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次改扩建工程拟扩建为双向十车道，本路段标准断面宽度为 49.5m。本项目扩建后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设计荷载公路-I 级；平沙互通至流溪河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1g，流溪河至白云机场及大广高速全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2.2 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期暂定为施工服务期 60 个月，决算服务期 36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工作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2 个标段，招标范围见下表：

标段	主要服务内容
ZJZX01	省网段土建工程、全线交通工程、全线路面工程、全线房建工程（不含实业公司建设管理部分）和全线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的编制或审核（含施工成本测算）、建设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咨询等。
ZJZX02	国网段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的编制或审核（含施工成本测算）、建设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咨询、总体协调以及全线的竣工决算文件编制。

注：1、上述省网段起讫桩号为 K0+000~K24+209，国网段起讫桩号为 DGK3396+853.665~DGK3422+415.809，全线是指省网段及国网段。

2、标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均为暂定，实际均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进度和受托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ZJZX02 标段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总体协调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业绩、人员、信誉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附录 4。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提供本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及清单预算的编制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与其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可同时对 2 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对 2 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的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其中业绩、人员可以相同，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⁴，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将不予受理。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⁴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除外), 每日 9:00 时至 16:3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按下述要求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5.1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本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

5.2 将《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以到达电子邮箱时间为准)。

5.3 扫描附件 4 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 (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 并将支付凭证截图 (截图需反映支付时间) 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售后不退。

注: 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 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纸质招标文件邮寄给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信息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放期间内, 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推进招标: (1) 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发布公告延长该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
智通广场 A 塔
邮编: 510288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3066310964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48 号二号楼
邮编: 511431
联系人: 羊工
电话: 020-39185654
电子邮件: GZJZZBD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
智通广场 A 塔
邮编：510288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06631096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80280

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要求附录 1~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 4：招标文件费二维码

以上附件均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上下载